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声电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就超声电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合计7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机构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14,849,056.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5,150,943.40元。

2020年12月14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了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88,500,000.00元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627574014574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GZAA30013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798,222.18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85,150,943.4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取得累计利息收入 3,980,526.53 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4,158.21 元后的净额为 3,976,368.32 元，其中 3,970,780.61 元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587.7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公司实际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627574014574，存储金额：688,500,000.00 元，用于“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净额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27574014574	-	5,587.71	5,587.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没有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000,223.72 元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及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1GZAA30008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

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声电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GZAA3F0022），认为：超声电子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超声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超声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超声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8,515.0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9.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515.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	否	68,515.09	68,515.09	1,079.82	68,515.09	100.00	2022年0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515.09	68,515.09	1,079.82	68,515.09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无									
补充流动资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68,515.09	68,515.09	1,079.82	68,515.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因运输原因影响部分机电设备到货时间，项目延迟至2022年8月底开始试生产，该项目智能化、自动化程度比较高，调试时间较长，于2023年3月底正式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不适用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000,223.72 元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及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1GZAA3000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0 年 12 月收到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及设备选型采购工作正按有关计划进行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 年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胡涛

方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